

收文編號：1090002644

議案編號：109031807100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992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中國大陸洗產地衝擊國內進口市場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 109204055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洗產地衝擊國內進口市場書面報告 1 份,附件 1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請本部就「中國大陸洗產地衝擊國內進口市場」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本部工業局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（審查總報告 p.311）決議全文如下：「有關大陸物品禁止進口，卻未對違法進口的物品予以追究，導致業者以零件、部件進口組裝，或以第三地進口方式規避原禁止進口的規定與本意，嚴重打擊本土產業，已在許多產業陸續發生。甚至有偽造文書方式將大陸廠製產品變為中華民國製造，來申請政府補助的行徑。政府除關注違法『洗產地』轉口影響，更應重視對國內產業衝擊。請經濟部偕同相關部會進行全面研討及改進措施，於 1 個月內提供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」
- 三、檢奉「中國大陸洗產地衝擊國內進口市場書面報告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莊委員瑞雄、立法院陳委員亭妃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 · Siluko、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· Kacaw、立法院賴委員瑞隆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、立法院郭委員國文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、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、經濟部工業局國會聯絡室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 109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

# 中國大陸洗產地衝擊國內進口市場

經濟部工業局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

## 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：「有關大陸物品禁止進口，卻未對違法進口的物品予以追究，導致業者以零件、部件進口組裝，或以第三地進口方式規避原禁止進口的規定與本意，嚴重打擊本土產業，已在許多產業陸續發生。甚至有偽造文書方式將大陸廠製產品變為中華民國製造，來申請政府補助的行徑。政府除關注違法『洗產地』轉口影響，更應重視對國內產業衝擊。請經濟部偕同相關部會進行全面研討及改進措施，於一個月內提供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」，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大陸洗產地衝擊國內進口市場書面報告」。

## 貳、針對「洗產地」問題之因應措施

為防杜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，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，造成歐、美對我國展開反規避或關務調查而影響我國整體貿易及經濟發展，本部已與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等單位共同研擬以下因應措施並執行。後續各權責單位將視執行成效並因應國際情勢發展，持續滾動檢討並修正措施。

加強對中國大陸貨品貿易監測部分，包含按月監測我自中國大陸進口屬美國 301 清單產品之變化情形、加強監測業者優先關切之自行車及工具機產品，另要求自中國大陸進口時須申報用途，以利追蹤流向並篩選可能違規轉運業者。又建立邊境風險管理機制，篩選保稅區高風險廠商以加強防範。

強化進出口管理機制部分，通關前之預防措施，本部向產業公會調查並篩選具違規轉運風險之貨品項目，供海關評估提高查核比例。將要求自由貿易港區輸往歐美之高風險產品須取得輸出許可證、要求出、進口高風險產品須檢附產證或相關產地證明。財政部建立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及出口通關提醒機制，本部加強督導產證簽發單位，要求審慎發證。

通關過程中加強查驗部分，財政部加強抽查自由貿易港區、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業者，透過系統比對篩選課稅區具風險性廠商，加強查驗貨物。

通關後管理措施部分，本部議處違規之產證簽發單位、申請使用不實產證之廠商及產地標示不實案件。本

部將涉及偽造、變造不實產證之案件，移送法辦。財政部對虛報或不實案件，依海關緝私條例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管條例等規定，處以罰鍰。

其他相關作法，在修訂貿易法部分，已訂定「吹哨條款」，增列檢舉出、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行為之規定，積極處理檢舉案件。並提高罰鍰額度，相關罰則罰鍰由 3 萬元至 30 萬元提高為 6 萬元至 300 萬元，嚇阻廠商申請及使用不實產證或標示不實產地等違規行為。加強對廠商宣導部分，持續舉辦貿易管理說明會宣導勿因違規轉運觸法。